

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
聯絡電話：04-23282876 傳真：04-2328320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建功自重字第 329 號

附 件：無。

主旨： 台端所有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，茲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整派員赴配地原址辦理點交，敬請準時到場接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親自或委託他人到場辦理土地點交時，請分別攜帶下列文件辦理；逾期不接管者，視為已接管。
 - (一) 本人親自到場者請攜帶下列文件：
 1. 本通知書。
 2.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 3. 本人印章。
 - (二) 委託他人到場者請攜帶下列文件：
 1. 本通知書。
 2. 委託書（如附空白委託書乙份）。
 3.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若未按指定日期到場辦理土地點交、接管，自指定之日起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保管責任，如有被占用或堆置雜物情事，應自行負責清理。另嗣後再行測量時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，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。
- 四、如遇天雨或特殊情況，改期交接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

理事長 陳 燕